

《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》

一般货物类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黑龙江省公安厅林区公安局 采购计划号：黑财购核字[2023]09057号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哈尔滨海邻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：[230001]ZBGJ[GK]20230017
签订地点：黑龙江省公安厅林区公安局 签订时间：2023年12月29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、供货一览表

序号	产品名称	商标品牌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.	视频应用嵌入式一体机（含套件不少于10路应用授权）	紫光华智	UNISINSIGHT IVA-R4205L-G5-H3	10	套	300000	3000000
2.	视频综合实战平台	紫光华智	UNISINSIGHT LIS-CPAS	2	套	937000	1874000
3.	视图库系统平台	紫光华智	UNISINSIGHT LIS-VIID	2	套	250000	500000
4.	视图分析系统平台	紫光华智	UNISINSIGHT LIS-VIAS	2	套	170000	340000
5.	视频管理服务平台	紫光华智	UNISINSIGHT LIS-VMS	2	套	170000	340000
6.	安全视频交换平台	天行网安	Topwalk-MTP/V3.0	1	套	375000	375000
7.	集中监控与级联管理平台	天行网安	Topwalk-3AS-I	1	套	139000	139000
8.	执法音视频管理平台	海邻科	执法音视频管理平台 V1.0	1	套	300000	300000
9.	执法音视频采集设备	鼎桥	eMD121 (ZCS-TD1)	23	台	21000	483000
10.	计算机、服务器病毒查杀模块	安恒	EDR-EE-3000	1	套	210000	210000
11.	电话综合复用程控设备	恒捷通信	HJ-AC2020H	1	台	20000	20000



12.	网络综合复用 (网络)设备	恒捷 通信	HJ-A	1	台	20000	20000
13.	公安信息网终端 安全加固平台	远望	远望主机监控与审计 系统软件 V4.1 (含外	1	套	422000	422000
14.	视频专网数据外 联监测感知平台	远望	远望网络资产与边界 感知系统 V3.0 (含远	1	套	480000	480000
15.	安全管理平台	远望	远望移动存储注册管 理系统软件 V3.0	1	套	80000	80000
16.	交警应急指挥调 度平台	科达	VCS 可视会议调度系 统	1	套	77000	77000
人民币合计金额 (大写) 捌佰陆拾陆万元整 (小写) 8660000 元							

2、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，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安装、调试、检验、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、运输等全部费用。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二条 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、技术规格、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。

2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未使用的原装产品，且在正常安装、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。

第三条 权力保证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

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、包装标准、包装方式进行包装，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。

2、货物的运输方式：汽运。

3、乙方负责货物运输，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/。

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

1、交货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历日完成本次采购设备的供货及安装调试，确保全部设备可以正常运行、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
2、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3、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、工具和备品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，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，否则视为逾期交货。

4、甲方应当在到货（安装、调试完）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逾期不验收的，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，甲乙双方各

执一份。

5、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，在2个工作日内，最长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完成验收，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，在完成履约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。

6、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，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，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，可暂缓资金结算，待违约问题解决后，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。

7、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

1、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（如场地、电源、水源等）。

2、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。培训时间、地点：响应甲方需求。

第七条 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《服务承诺》，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

2、货物保修起止时间：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

3、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。（见合同附件）

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

1、资金性质：财政资金。

2、付款方式：采购人在满足验收条件下三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100%

第九条 履约、质量保证金

1、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，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%比例向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。

2、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0%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，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。

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（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）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换，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%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2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

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，按质量不合格处罚。

4、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%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%，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；甲方延期付货款的，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%滞纳金，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%。

5、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6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负责，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，不足另补。

7、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%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1、政府采购招标文件；2、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；3、投标承诺书；4、中标或成交通知书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政府采购办、政府代理机构各一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（可根据需要另增加）。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

本页一下无正文！



合同附件

一般货物类

1、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:

我公司提供运维服务承诺,提供以人员为导向的系统支持服务,使平台系统运行更有效、更可靠,从而提高平台系统的运行效率,提高平台系统运行可靠性和可维护性,使其更符合业务部门的实际需求。及时周到的技术支持和服务,专人负责定期和不定期回访,提供技术咨询、故障分析和故障排除服务。

2、售后服务具体事项:

7×24 技术服务,我公司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常驻办事处,提供 24 小时电话热线和现场技术支持。当设备软、硬件发生故障时,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免费服务;保修期内,凡是由于设备自身原因造成的故障,一律免费检修或更换。我方技术人员还可通过网络进行远程登录、电子邮件、调试助手等手段为用户进行定期的或者紧急情况下系统诊断。

3、保修期责任:

软、硬件发生故障时,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免费服务;保修期内,凡是由于设备自身原因造成的故障,一律免费检修或更换。我方技术人员还可通过网络进行远程登录、电子邮件、调试助手等手段为用户进行定期的或者紧急情况下系统诊断。

4、其他具体事项:

公司售后服务中心提供全国各地用户“7×24”服务热线的电话技术服务,电话 400-075-6868。

甲方(章)



乙方(章)



注: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